

#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

## **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精神，培养更具创造性的研究型和更高级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浙工大发〔2021〕3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测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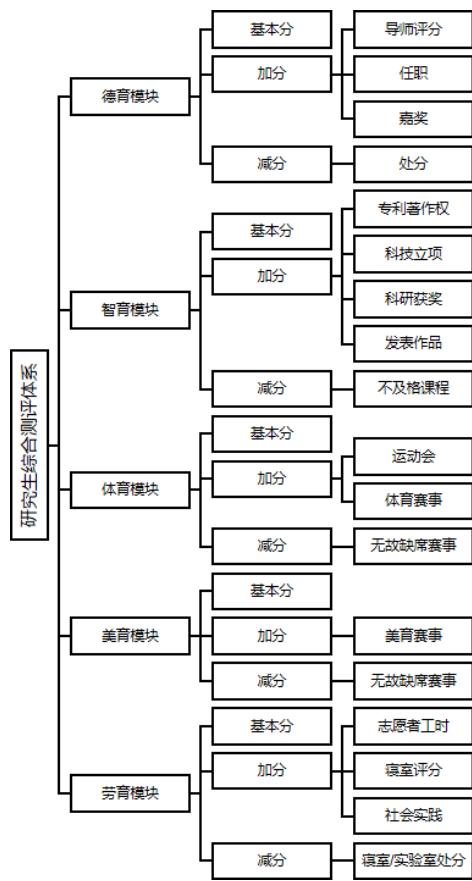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一般由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等5人左右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对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七条 测评指标体系：



第八条 德育模块

德育分 = 德育基本分 + 加减分。

德育基本分为10分，德育满分为30分。

加分情况

1. 导师评分：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结合实际评分，满分为 5 分。

2. 任职加分：

任职分类：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二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年级团总支、党员之家秘书长)；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副秘书长）；四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会部长、班长、党员之家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五类（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成员、党员之家干事、党支部委员）。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基本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2.5	2	1.5	1	0.5
A	+4.5	+4	+3.5	+3	+2.5
B	+3.5	+3	+2.5	+2	+1.5
C	+0	+0	+0	+0	+0
D	-2.5	-2	-1.5	-1	-0.5

说明：1) 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2) 考核等级中，A 等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的 30%；3) 研究生会主席加分由研究生辅导员、研会成员以及自己共同评定（具体占比为辅导员评定50%+成员互评30%+自评20%），其他研究生会负责人加分由研究生会主席、研会成员以及自己共同评定（具体占比为研究生会主席评定50%+成员互评30%+自评20%），党员之家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加分由党建辅导员评定，其他党员之家干部成员、党支部干部成员分别由党员之家秘书长、党支部书记评定。4) 班长加分由研究生辅导员与自己共同评定（具体占比为研究生辅导员评定70%+自评30%）。5) 所有加分不与任职直接挂钩，均通过民主评议形式进行考核赋分。

3. 嘉奖：校内通报表扬加 0.5 分/次、院内通报表扬加 0.25 分/次，且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4 次，其余荣誉称号不予加分。校内通报表扬以研究生院、学校通知为准，院内通报表扬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减分情况：

个人减分

类别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	1	3	4	5	6

说明：1) 违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给予处分的不计入德育扣分内。2) 集体受通报批评，每个成员减 1 分，学年内可以累减。3) 所有处分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

## 第九条 智育模块

一年级硕士生：智育分 = 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 平均绩点×10 + 加减分。

二年级硕士生：智育分 = 基本分（30 分）+ 导师评分（满分 20 分）+ 加减分。

博士研究生：

有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智育分 = 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 平均绩点×10 + 加减分。

无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智育分 = 基本分（30 分）+ 导师评分（满分 20 分）+ 加减分。

说明：智育分不设上限，出现负分以 0 分计。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 -100 分	80 -89 分	70 -79 分	60 -69 分	60 分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五分制成绩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及格 (P)	不及格 (F)
绩点	4.5	3.5	2.5	1.5	0.0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中保留三位小数）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sum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减分情况：课程不及格减 1 分/门。

加分情况：

## 1. 专利加分

研究生获得国家专利（受理）加分明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6 (2)	3 (1)	1 (0)
分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3 (1)	2 (0.5)	1 (0)

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如果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则第二发明人可视为第一发明人，其他发明人顺序不变。学生专利加分以学校科技处网站查得结果或专利授权（受理）证书为准。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或联合培养单位、浙江工业大学下属机构），受理或授权有效时间期限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

另外，专利加分累计不超过三项。

## 2. 科技立项加分

科研立项项目加分明细表

等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6	3	1	0.5

立项项目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小组成员得分按该层次总分/总人数计算。该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 50%。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项目负责人为教师的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市级等项目，学生不予加分。立项加分以学院、团委网站文件为准。

### 3. 科技获奖加分

科技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校级三类，以特、一、二、三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国家、省市级及以上奖项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校级奖项第三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科技获奖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10	6	4	3	5	4	3	2	4	3	2	1	3	2	1	

国家级竞赛仅针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长三角高校数学建模竞赛（按校级计算）、全国“挑战杯”课外科技竞赛、全国“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竞赛仅针对浙江省“挑战杯”课外科技竞赛、浙江省“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校级竞赛仅针对“运河杯”课外科技竞赛与“运河杯”创业计划竞赛，院级获奖不予加分。如不在上述所列，对研究生确有重大意义的竞赛获奖，可以提交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认定。

获奖项目（除互联网+、挑战杯）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项目小组成员得分按该层次总分/总人数计算；互联网+、挑战杯获奖项目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 2、3 的组员按 75%计算，排名第 4-8 的组员按 50%计算，排名第 9-15 的组员按 25%计算，其他小组成员不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获奖加分以官网公布、获奖证书为准。

### 4. 发表作品加分

SCI 源刊 (含录用)	中科院 JCR 一区 (含 TOP 期刊) 收录期刊	10分/篇
	中科院 JCR 二区收录的期刊	8分/篇
	JCR 三区收录的期刊	7分/篇
	JCR 四区收录的期刊	6分/篇
EI 收录的期刊		6分/篇
A 类刊物论文		4分/篇
B 类刊物论文		2分/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		2分/篇
未被索引的会议论文		1分/篇
其他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刊物论文 (论文在刊物的增刊发表的按相应级别的 50% 加分处理)。		1分/篇

论文具体分值内容: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以后
浙江工业大学	学生A (满分)	学生B (不加分)	学生C (不加分)	学生D (不加分)
浙江工业大学	导师 (一导、二导)	学生B (满分)	学生C (不加分)	学生D (不加分)
浙江工业大学	一导、二导 (备案)	二导 (备案)、一导	学生C (减半)	学生D (不加分)
浙江工业大学	其他老师	学生B(减半)	学生C (不加分)	学生D (不加分)

另外，在公开的论文中明确写明为学生共同一作，加分为（论文分/共同一作人数），共同一作人数计算时可剔除一导，二导（备案）。学生非共同一作不加分。

A类(B类)的期刊分类详见人事处网站，A类(B类)论文、其他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刊物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加缴费证明为准，如杂志无需缴费或缴费时间为见刊后，则需杂志社出具证明；SCI、EI 和 ISTP 收录加分按照校图书馆论文检索到为准；SCI、EI 和 ISTP 录用，尚未检索的论文按照刊物论文加 50% 相应分，检索后下一学年补加分差。

论文有效时间期限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8 分；其他作者加 4 分；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 分，出版加分以实际出版书籍为准。

## 第十条 体育模块

体育分=基本分+加减分。

体育分基本分为5分，满分为10分。

加分情况：

校级以上运动会						
名次	1	2-3	4-6	7-8	基本分	无故旷赛
加分	4	3	2	1	0.5	-1

院级体育赛事						
名次	1	2	3	基本分	无故旷赛	
加分	1	0.5	0.3	0.1	-0.2	

说明：

- (1) 取得名次分则不加参赛基本分。
- (2) 团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名次分的50%计算。
- (3) 其他体育赛事（如校篮球联赛、足球联赛等）均参照上示运动会所得名次得分的50%计。  
此类比赛仅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参加的赛事认定为校级体育赛事，并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具体加分名单以公示为主。
- (4) 院级体育赛事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

减分情况：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减1分/次。

## 第十一条 美育模块

美育分=美育基本分+加减分。

美育基本分为1分，美育满分为5分。

(一) 参与文艺、美术、音乐、摄影等非专业性活动，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加分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4	3	2	1.5	3	2	1.5	1

等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2	1	0.5	1	0.5	0.3

说明：

- (1) 集体获奖项目均按名次的50%计算，如有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
- (2)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 (3)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度的8月31日。
- (4)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定。
- (5) 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以后等级依次类推。

(二) 参加校级美育活动加0.2分/次，参加物理学院组织相关美育活动加0.1分/次，上限0.5分。

(三) 各赛事取得名次后参照表格加相应的名次加分，不再加参与分。

减分情况：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减1分/次。

## 第十二条 劳育模块

劳育分=劳育基本分+加减分。

劳育基本分为5分，劳育满分为10分。

加分情况：

(一) 参加志愿服务当学年工时不足20工时不予加分。达到20工时加2分，超过20工时每累计1工时加0.1分，上限4分。

说明：志愿服务工时数需经学校统一认定，具体以志愿者证或相关证明上的记录为准；未经统一认定的志愿服务工时数不计入加分体系。

## (二) 寝室卫生评比

平均分	90以上	89-80	79-70	69-60	60以下
加减分	2	1	0.5	0	-1

说明：

- (1) 寝室长得分按该层次50%，寝室成员得分按该层次25%计算。
- (2) 违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校级通报批评每人减2分/次，院级1分/次；受到违纪处分的，具体以违纪处分减分细则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 (3) 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校级通报每人减2分/次，院级1分/次；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以违纪处分减分细则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4) 参加校级劳育活动加 0.2 分/次，参加物理学院组织相关劳育活动加 0.1 分/次，上限 0.5 分。

### (三) 社会实践

研究生担任校聘兼职政治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的加 2 分；担任院聘兼职政治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的加 1 分；由学校、研工部、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企业挂职者，考核合格按 1 分/期给予加分（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小于两个月的视作短期实践加分）。一学年内短期社会实践累计不超过 3 次。学生加分以挂职、兼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所有挂职、兼职、社会实践需在研工部留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办法经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同意，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各项申报资格并追回各类荣誉。

第十五条 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